**出国任务差旅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莱友（深圳）商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对行程中交通、住宿、保险等项目的全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对接与执行、机票、城市间交通、 住宿、保险等活动全程所需的各项配套与支持服务及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

国内出发时间：2024年3月30日 出团人数：3人

线路：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香槟，波士顿

**第二条 团费金额**

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CNY497781.00元)。

1. **费用说明**

（一）团队费用包括：

1、境外酒店住宿；

2、国际机票和内陆机票 ；

3、保险；

4、城市间交通费；

（二）费用不包括：

1、计划外行程费用；

2、个人消费；

3、行李、物品的保管费和超重费；

4、司机加班费。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1、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活动费用¥448002.9（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零贰元玖角）；甲方按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2、因国际汇率实时变动，此次活动结算费用以最终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如活动实际费用低于合同价款，则以实际费用为准；如活动实际费用高于合同价款，多出部分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莱友（深圳）商务有限公司

账号：7922007880100000031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督促每个参加活动或会议的人员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当使参加活动的每位成员保证其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活动，对乙方的服务活动或应急处置予以积极配合，在行前解约或行程结束后积极协助办理手续。

3、甲方督促每位成员在行程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自由活动期间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在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4、甲方应要求参人员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乙方改变行程或脱团。

5、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行程结束后通过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应采取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地区法令的行为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

6、若活动在境外，甲方应要求参加人员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与形象，遵守我国及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令，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举止文明，不得涉足不健康场所，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得在境外滞留不归。

（二）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对成员的个人资料信息保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证件，并向甲方推荐人身意外险及其他保险。

2、乙方应当书面如实告知可能涉及的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小费支付惯例及标准、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项。

3、乙方应当安排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领队人员，并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安排行程活动。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团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成员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应当向成员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合理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4、行程中不欺骗、胁迫成员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积极协调处理成员的投诉，在成员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5、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参加活动的人员在活动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或者由于任何第三方违约/侵权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和受损者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或有关责任人索赔。

6、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签证、酒店等办理进展。如存在酒店无法入住等情形，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替代方案。

7、乙方以便利甲方为原则，办理酒店入住、出行等事宜。

8、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等。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遭遇的非甲方直接原因所受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甲方工作人员遭遇双方在签约时不可预见的意外因素或者事件的，乙方应当在最大限度内提供必要协助，最大程度保障甲方工作人员安全。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交第三方完成。

11、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进行商业宣传。

**第六条　保密/信息安全/数据保护**

1、双方应对其收到的与本协议和因此产生的各单个服务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文件予以保密，并仅为这些合同的执行才能使用它们，即使这些信息、数据和文件没有被明确标出为保密的。一方只有为了履行单个服务合同需要转让并且对方已经书面同意，才能向第三方转让这些文件。这些文件的接收者应遵守同样的保密规定。

2、如果一方及其公司雇员、其自由职业者或其第三方公司未能遵守它们保密、确保信息安全或数据保护的义务，并且这些未遵守给对方带来损害，则该方应对损害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作为提供服务方，依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协议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导致费用增加的，该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成员在行程开始后自行离团、退团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为该成员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甲方成员因疾病、意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情况发生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不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5、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1、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严重不合格，无法达到甲方签约目的；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办理签证或者酒店入住、出行等；3、乙方未尽安全提示义务；4、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内容。

2、 因协议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活动接待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 协议的取消**

**1、甲方取消**

甲方可以在活动开始前书面通知乙方取消当次活动，但须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活动最终实际支出的费用及合理的报酬。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取消通知后，应及时办理退票、退酒店等手续，将损失减少至最少。

**2、 乙方取消**

除本约定的情形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指因双方故意或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影响行程的列车和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误或取消、恶劣天气变化、政府行为等）外，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甲方的活动期间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承担已经发生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总团款的10%的违约金。

票证办理事宜：若需办理签证，乙方将在签证申请方面对上述甲方参加活动的人员进行尽可能的协助，但乙方对于签证结果不负有任何责任，如因签证拒签引起的活动取消、更改等，乙方将协助甲方补救损失，已发生的无法退回和补救的费用和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行程或服务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相应的赔偿责任。补救措施应当征得甲方同意，情况紧急无法征求甲方意见的，由乙方决定，但应当就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情况以及据以做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因采取补救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因本协议的签订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协议的签订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或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为据。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